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48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第一时间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作为主要分配因素。蒙自市、大理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不达标，按低于序时进度金额的30%扣减资金，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用非衔接资金支出抬高进度扣减部分资金。对支出进度达标且支出金额较大的地区给予奖励。得到奖励的地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资金被扣减的地区，要引以为鉴，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支出，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附件：1.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下达表

2.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瑞丽市党委、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